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曾雅慧
電　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7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8753A00_ATTCH1.pdf、0028753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之第二梯次研習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09年3月11日台家盟愛字第2020031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謹訂於109年4月12日(星期日)假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辦理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薦派8-24人參加，薦派人員需含國中、小家長及國中、小教育人員，並於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薦派人員資料彙總表電郵至contact@tpea999.org.tw信箱或傳真至02-2368-5174；另薦派人員請自行上網https://forms.gle/4nk7fAFXuXCPD59k6報名填寫資料。

四、全程參與課程（基礎研習、認證、回流）之教師，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發給總綱宣導講

教育處　109/03/17 10:07
1090046821　有附件

師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17 09:54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